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83,068,702.85	7,907,888,694.55	7,907,888,694.55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848,182.38	915,950,873.55	835,998,393.55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7,672,287.70	688,906,310.48	688,906,310.48	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329,036.79	-1,156,782,374.09	-1,135,949,787.99	6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9	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95%	10.0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75,412,232.03	19,550,866,589.42	22,415,660,188.56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0,776,167.98	8,408,567,148.66	9,740,003,225.27	23.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93%	407,101,891	315,826,418	质押	183,090,3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7%	191,109,247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4.24%	66,532,833	60,324,625		
招商银行股份	其他	1.52%	23,888,800	0		

有限公司一睿 远成长价值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1,707,351	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交 银施罗德新成 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6,947,409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05%	16,446,215	14,284,661		
UBS AG	境外法人	1.04%	16,338,634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一 交银施罗德 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5,025,638	0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8%	13,796,8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

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但同时，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依然存在，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东方雨虹基本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则，牢固树立“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自我革新”意识，踏踏实实锻造自身筋骨的硬度和强度，提升抗压抗风险能力，持续坚持“更加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产业报国、服务利民”的指导思想，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积极投身抗击疫情工作中，相继驰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及各地20余个抗疫医疗应急项目建设，用使命与担当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安全屏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以高品质、专业化、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系统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聚焦主业，在深耕建筑防水的同时，延伸至民用建材、节能保温、建筑涂料、非织造布、建筑修缮、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等上下游领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全面贯彻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集体奋斗、长期奋斗、艰苦奋斗，不断提升企业信仰与凝聚力。

报告期内，工程建材集团深耕细作、笃定坚守，在产品、服务和渠道上学习“深淘滩、低作堰”的经营智慧，实现直销及工程渠道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渠道+直销“1+1>2”的优势；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研究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的持续创新与改进，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开拓

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业仓储物流领域等非房地产领域的销售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及施工装备等方面的性能，专注研发各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推动行业产品及施工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继续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养并壮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施工队伍；进一步落实并完善大部制、共享服务制、扁平化管理、流程优化等组织管理举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营与服务效率，精准培训，提升培训效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资产、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

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将待执行亏损合同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及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134,002,787.46
	合同资产	897,529,672.45
	存货	-789,674,1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5,292.41
	合同负债	1,352,612,834.95
	预收款项	-1,513,867,627.9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4,793.00
	未分配利润	-33,567,549.05
	预计负债	13,615,587.0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137,043,414.68
合同资产	1,440,824,211.03
存货	-1,360,508,41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5,750.40
合同负债	1,346,080,258.25
预收款项	-1,502,860,775.16
应交税费	156,780,516.91
预计负债	11,170,489.84
未分配利润	-56,512,355.25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6月
营业成本	-2,445,097.18
信用减值损失	-28,135,264.19
资产减值损失	2,445,097.18
所得税费用	-5,190,457.99
净利润	-22,944,806.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4,806.20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636,056,135.06	5,502,053,347.60	-134,002,787.46
存货	2,016,452,159.26	1,226,778,019.83	-789,674,139.43
合同资产	-	897,529,672.45	897,529,67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64,031.92	272,559,324.33	6,195,292.41
预收款项	1,513,867,627.95	-	-1,513,867,627.95
合同负债	-	1,352,612,834.95	1,352,612,834.95
其他流动负债	-	161,254,793.00	161,254,793.00
预计负债	-	13,615,587.02	13,615,587.02
未分配利润	6,724,405,683.30	6,690,838,134.25	-33,567,549.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599,230,817.44	2,599,193,052.62	-37,764.82
合同资产	-	37,764.82	37,764.82
预收款项	548,146,605.78	-	-548,146,605.78
合同负债	-	485,085,491.84	485,085,491.84
其他流动负债	-	63,061,113.94	63,061,113.9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新设湛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期末，本公司已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本公司注销海安虹德置业有限公司、海安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湖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虹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期末已不纳入合并范围。